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联系党代表参加调研、监督等活动，定期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党代表履好职、尽好责。
4	负责村（社区）及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优化党建活动阵地，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新就业群体日常服务管理，做好村“两委”、村监委换届工作，指导“五星”支部建设、村级后备干部储备、村民自治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事业干部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五老”人员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8	做好镇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9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宣传、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活动，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0	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
11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阵地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镇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管理，开展村规民约、文明家风等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海外侨胞和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4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等活动，加强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履职平台建设。
15	落实政协工作召集人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答复办理，加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16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登记、征兵工作、民兵整组整训等工作。
17	负责镇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
18	负责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和青少年成长发展等工作。
19	负责镇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巾帼志愿者等主题活动，关爱、帮扶困境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二、经济发展（13项）	
21	制定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打造蔬菜、商贸、腰带、珍稀菌四大产业园区。
22	开展特色产业培育工作，发展中华寿桃、无公害蔬菜、豆腐等“张良九宝”产业。
23	结合镇产业发展，制定招商引资计划，开展招商政策宣传，以商招商、亲情招商、商会招商，做好重大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依托河南农业大学等科技优势，引进张良姜等深加工项目，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2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做好社会信用建设数据归集，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26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育“飞健农业”“蔬乐园”等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7	负责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统计数据的管理、分析、运用。
28	做好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29	做好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等“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商业大个体入库上报工作。
30	负责“三个一批”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谋划、签约、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31	负责企业单位基本信息的收集、核查、变动、更新，实现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实时维护。
32	编制镇级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做好镇财政及非财政性资金管理工作。
3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新增、管理、接收、处置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三、民生服务（19项）	
34	优化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
35	负责镇人口与生育各项奖扶政策落实、人口监测统计、生育政策宣传等工作。
36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7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救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待遇核定等相关工作。
39	做好就业政策、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帮扶、就业信息录入、务工补助申报等工作，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4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41	做好城乡居民社保卡信息采集、信息修改、挂失、密码重置等工作。
42	做好镇敬老院的运行、监督管理等工作，完善农村幸福院等养老、适老阵地建设，提供养老服务。
43	做好高龄津贴的申请、高龄人员认证服务工作，关爱老年人。
44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关心关爱服务。
45	落实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等工作。
46	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对象的救助工作。
47	负责镇村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48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厚养薄葬，开展殡葬政策宣传等工作。
49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权益维护、节日慰问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50	开展控烟禁烟等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宣传。
51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开展红十字会政策宣传，做好慈善捐助、捐赠物资发放等工作。
52	负责镇移民信息统计和后期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6项）	
5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选聘、法律知识培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54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56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权限受理、协调、处置群众信访事项。
58	组织开展反诈骗、扫黑除恶等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59	开展禁毒宣传，制止、铲除种植毒品原植物。
60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对重点水域进行排查，做好辖区内坑、塘、沟、渠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的监管。
61	做好见义勇为等正向行为宣传引导工作，树立社会新风正能量。
6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对监管的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3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教育等工作，引导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64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指导各村科学划定网格，做好联防和巡逻守护等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5	组建镇、村两级应急队伍，编制更新本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指导村（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站（所）建设，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接收、管理、调拨、储备。
68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9项）

6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积极申请衔接资金，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
70	负责特色农业产业政策的宣传，指导、培育“张良无公害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开发、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地域产业种植规划、培育推广和销售服务等工作。
71	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知识宣传，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72	做好深耕项目的协调、落实等工作，提高土壤质量。
73	做好农作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安全。
74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等工作，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
75	开展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做好农田设施、种植业数据统计。
76	负责农机技术推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宣传、农机安全教育、服务保障工作。
77	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征集镇涉农企业融资需求，发挥金融助农作用，推动张良甜柿、德圣源豆制品做大做强。
78	依托“振江农民专业合作社”“胜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鸿鑫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蔬菜农户联合发展，规范蔬菜交易市场，打造区域蔬菜集散地。
79	负责畜禽免疫补贴政策宣传，引导养殖场（户）增强灾害防御意识，培育、壮大绿皮蛋鸡等特色养殖业。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村庄开展主次干道、房前屋后、河道沟渠等区域的卫生治理，做好诗画家园和美丽乡村、美丽小镇等工作。
81	做好农村户厕改造的宣传、申报、施工工作，指导村庄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82	负责供水设施管护、水质检测送检、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村日常用水保障工作，提升安全用水服务水平。
83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完善“三资”管理制度，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等工作。
84	指导村（社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
85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股份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增收。
86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小额金融贷款贴息、雨露计划、产业奖补、交通补贴等各项帮扶政策，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日常监管、扶贫车间管理维护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7	开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防返贫常态化排查、监测对象识别、风险消除，动态调整工作。
六、生态环保（12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9	做好“一网两长”巡查工作，发现破坏耕地、挖沙取土、占用耕地、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镇村两级巡河工作，做好河道、水库管护、日常巡查、清障等工作。
91	做好镇小二型水库（防洪、灌溉的小二型水库除外）的日常管护工作。
92	落实“林长制”，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和日常管理，做好巡林、护林等工作，推动林业生态建设。
93	负责镇域内国土绿化、义务植树、营造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做好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95	做好镇区取土场、企业、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和运输车辆、裸露区域覆盖等工作。
96	开展秸秆回收、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
97	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98	做好“散乱污”企业日常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99	负责镇区餐饮业油烟排放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七、城乡建设（10项）	
100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101	做好镇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
102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村民住宅类）核发工作。
103	负责镇公园、广场、公厕等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04	做好乡村道路及照明设施的申报、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工作。
105	负责镇区建筑工地巡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
106	做好镇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设置管理工作。
107	负责镇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镇域范围内测绘标志巡查、国土资源动态巡查上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行为。
109	负责卫片图斑的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0	推广以“留侯张良”为代表的汉文化，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叫响千年古镇文化品牌。
111	挖掘“姜道山”文化，讲好民间历史传奇故事，做好文旅宣传推介，打造特色旅游线路。
112	保护好、运用好殷岭惨案遗址等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113	建设好、维护好“文香兰”旧居，弘扬全国劳模精神。
114	依托区位优势，打造张良滨河夜市美食一条街，繁荣文旅夜经济。
115	负责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116	负责办文、办会等机关事务处理工作。
117	做好办公用房、印章的日常管理，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保障。
118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加强档案室日常维护，指导村级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19	做好机关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20	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做好职工考核、人事档案整理、薪资职称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122	开展保密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23	负责机关人员考勤管理，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协调处理。
124	承担镇节能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125	开展科学普及和科技服务，做好科学科普工作。
12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